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 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签订地点： 北京



合同双方:

甲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禹 010-55532545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甲133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立冬 010-6650493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本协议第十七条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货物”或“软件”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部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 and/或其它材料及服务。
- 1.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提供的一切产品、软件、设备、部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 and/或其它材料及软件开发、运行、使用和升级、试运行、验收、维护、修理、质保、技术支持及培训直至合同期满的各个阶段中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代理商服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5 “技术资料”系指乙方提供的涉及软件调试、操作、检验和验收试验、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手册、图纸、说明和数据等)以及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资料。



1.6 “知识产权”系指想法、配方、发明、发现、专业知识、数据、数据库、文件、报告、材料、文字、设计、软件、流程、原则、方法、技术和其他信息中包含的所有权利和产权，包括专利、商标、服务标志、商品名称、注册设计、版权、软件著作权、在全球范围内与前述各项性质相似的无论注册与否的任何权利或财产以及此类权利的注册申请权。

1.7 “数据”系指各方搜集、生成或使用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电子版、纸质版、图表类或其他格式的记录、描述、备注、报告、信息和数据，及使用该等数据形成的统计、分析、预测等数据结果等。

1.8 “日”指日历日数。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名称：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2.2 项目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2.3 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的软件和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述“采购需求”。如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各部分项目内容之描述有不一致之处，以更高要求和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2.4 本合同若未提及相应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并应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捌仟陆佰柒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 86766700.00 元)(含税)。

该合同价款为甲方为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3.1.1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软件费用、技术文件的费用、软件永久许可使用费（包括第三方软件许可使用费）；

3.1.2 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服务成果交付、服务费用；

3.1.3 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的费用；

3.1.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与其他软件的接口配合工作的全部费用；

3.1.5 技术培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教材、课程费、乙方人员食宿、交通费



用等;

3.1.6 乙方依据法律法规需缴付的与合同内容相关的税费;

3.1.7 乙方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其他费用。

3.2 支付方式:

3.2.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即人民币【贰仟陆佰零叁万零壹拾】元(¥【26030010.00】元)。

3.2.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初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 即人民币【伍仟贰佰零陆万零贰拾】元(¥【52060020.00】元)。

3.2.3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 即人民币【肆佰叁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伍】元(¥【4338335.00】元)。

3.2.4 维保期届满后一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5】%, 即人民币【肆佰叁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伍】元(¥【4338335.00】元)。

3.2.5 甲方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 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乙方理解并接受, 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 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4 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3.4.1 甲方信息:

开具发票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4.2 乙方信息:



开户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账 号： 0200013319200042469

第四条 履行期限和交付

4.1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试运行进行终验。

4.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项目进度履行合同义务和交付软件和项目成果。

4.3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向甲方提交软件和项目交付成果。

第五条 项目管理及人员

5.1 项目管理

5.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5.1.2 乙方应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审核制度并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5.1.3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乙方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组人员构成和组织结构图。

(2) 组织管理。

(3) 项目计划。

(4) 文档清单，文档资料提交计划和文档质量控制办法。

(5) 质量控制办法。



(6) 项目需求变更控制和进度控制办法。

5.2 人员

5.2.1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中要配备合格、有熟练经验且能够胜任本合同工作的技术服务人员、文案人员等，确保成员稳定性，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乙方项目团队人员需要向甲方进行备案。

5.2.2 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在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前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所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和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5.2.3 为更好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工作，乙方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核心团队成员在本合同服务期间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所更换的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且乙方应保证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5.3 本条款约定与招标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更高要求和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第六条 安装、测试、试运行及验收

6.1 验收标准

6.1.1 项目验收以甲方确认的软件需求、系统规范和程序规范为依据，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按模块逐系统验收。乙方所交付的项目成果应是完整、全新、安全的，联通性、兼容、适配性及沟通性良好且技术上是先进和成熟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其实用、稳定可靠、便利和经济性，且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能够满足甲方的个性化需求与接口的相关开发工作及可扩充性。



6.1.2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各项约定且持续、稳定运行和实现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述内容。

6.1.3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容和方式提供项目文档资料、信息及技术文件,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及项目文档资料应是完整、清晰易读和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本项目交付成果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并应包括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其中应至少包括招标文件验收提交材料所列内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重新提交至合格。重新提交这些文档资料的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由乙方负责。

6.2 项目成果

6.2.1 项目成果的交付应由乙方根据合同及技术文件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并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乙方应对项目成果的交付及合同中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各项保证负全部责任。

6.2.2 项目成果交付完毕后,乙方应负责在甲方初步验收前对项目成果进行自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自验收文档及全套完善的资料文档,包括数据库的数据字典、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培训教材等文档,以及验收文档、工作报告等。

6.3 初步验收

6.3.1 乙方完成自验合格后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

6.3.2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审核项目成果,以确认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6.3.3 检验和审核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乙方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6.3.4 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校验材料供甲方确认。

6.3.5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并按照甲方要求将该等记录交付甲方。



6.3.6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审核的项目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返工,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免费修复至合格。经两次修复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第二笔、第三笔、第四笔款项或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6.3.7 初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的, 双方代表签署项目交付成果的初步验收记录报告。

6.4 试运行

6.4.1 初步验收合格后, 项目进入 3 个月的试运行期。

6.4.2 在试运行开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操作和维修手册, 该手册应足够详细, 以便甲方能够操作检验。

6.4.3 在试运行期间项目交付成果出现问题时, 乙方应立即进行免费修复和技术支持。

6.4.4 试运行期间, 乙方应保证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维护和故障解决。

6.4.5 若试运行期内服务未稳定、持续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 则应在最后一次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开始的日期。

6.4.6 所有试运行期间的变化乙方应真实、准确、完整写入相应的文档记录中在试运行结束后 5 日内交付甲方。

6.4.7 试运行开始后 1 个月内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服务。

6.5 最终验收

6.5.1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 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 (1) 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对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
- (2) 试运行合格且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了试运行报告;
- (3) 初步验收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经解决至甲方满意;



(4)乙方已交付了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成果并向甲方提供了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

6.5.2 最终验收由甲方或其代表组织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乙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6.6 如果项目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再次进行,再次进行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7 甲方有权申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结果证明合同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8 项目通过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后续使用过程中乙方的相关责任。对验收时未涉及或发现的,在验收后使用中发现的乙方产品或服务的瑕疵、缺陷或未满足甲方提出的性能、技术、信息处理及保证值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修补、升级或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

第七条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提供下列所有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附加服务、技术支持与服务、售后服务:

7.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软件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7.1.2 提供软件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7.1.3 为所供软件和服务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7.1.4 修复软件 BUG,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对所供软件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维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5 按照甲方要求对软件与甲方设备、设施、端口、数据对接、预留、兼容等相关的协调、配合服务及技术支持。

7.1.6 由乙方就所供软件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或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至该等人员能够独立、熟练、顺利地完成任务。



- 7.1.7 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系统联调工作。
- 7.1.8 按照甲方要求汇报、安排和处理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及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履行过程中的问题等。
- 7.1.9 为甲方及用户单位相关人员提供现场咨询服务，与用户单位相关人员共同进行各种基础数据的准备和整理工作；向用户单位提供本项目软件的业务培训和软件使用操作培训；并向用户单位提供服务工作中所必须的各种软件文档，确保能够按照甲方所确认的工作计划按时、优质地完成。
- 7.1.10 按验收标准提供资料文档。
- 7.1.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服务。
- 7.2 乙方负责软件版本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免费升级服务，负责系统网络安全及软件漏洞扫描修补和安全防护。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有关的新的和/或改进的运行经验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8.1 本合同签署前已存在的著作权、专利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属本合同签署之日前已享有该权利的一方所有。
- 8.2 甲方对本项目新产生的及衍生的知识产权拥有完全所有权。乙方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的全部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及其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本项目数据的全部权利属于甲方所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技术文档、数据等。乙方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应向甲方提供全部源代码及载体、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技术文档等。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使用本项目技术资料(含源代码及载体、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技术文档等)进行二次开发，该二次开发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8.3 除乙方开发软件外，乙方保证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到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和使甲方和最终用户合法拥有上述全部软件非独占的永久许可使用权。



- 8.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和服务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及其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8.5 如乙方提供的软件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许可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和服务替换侵权的软件和服务,或取得相关合法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 8.6 乙方不享有本项目开发软件和数据的知识产权、使用权,不享有本项目开发软件和数据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注册申请权,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信息、数据、资料 and 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 8.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利用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本合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8.8 甲方可以根据系统建设的专业性和与现有系统的衔接、融合以及其他建设的需要,组织协调第三方以其他方式合作完成部分项目任务。

第九条 维保期

- 9.1 维保期为2年(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质量保证期超过两年的,期限以该规定为准。
- 9.2 维保期自通过最终竣工验收之日起起算。在维保期终止之前乙方对合同货物按照原厂标准提供实行免费服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免费提供维护和维修服务。
- 9.3 乙方应保证在软件的整个寿命周期内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维修及服务。
- 9.4 如果因软件和服务潜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材料、制造、安装等问题)的问题,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或者质量保证期外乙方对消除潜在缺陷均应承担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复及技术支持等费用和购买替代品的费用等)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9.5 进行更换或维修的,被更换或维修部分的维保期应从最后一次更换或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9.6 维保期结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偿维护保修服务,乙方不得拒绝,维护费用原则为乙方投标时报出的系统(含硬件和软件)维保期外的维修与服务价格且不高于该产品和服务当时面向市场的大客户的统一服务费价格收取费用。

第十条 保证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10.1 乙方按照甲方的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

10.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保证与甲方相关设备、设施、系统匹配、兼容良好。

10.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和服务是完整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等各方面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目的、技术指标、规范及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维护等全部要求,且其在技术、质量、性能、数量上不存在瑕疵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

10.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文档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明晰,不存在遗漏、错误和误导,并能够满足本合同项目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和维护的全部需要。

10.5 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乙方服务引起的信息及其他安全事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医院及相关方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10.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和服务在其使用期内具有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质量和性能,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10.7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软件和服务没有设计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使用期之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其他缺陷而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 10.8 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 10.9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服务和资料及信息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对本合同约定的软件和服务的充分处分权且未有任何他项权等权利瑕疵)且不违背乙方的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软件和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利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10.10 乙方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关于乙方提供的软件和服务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0.1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在维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要求并能经过测试验证。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软件升级成功,且不影响依赖于本合同软件运行的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系统恢复原样。如果合同软件升级,乙方保证甲方免费获得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 10.12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 10.13 乙方如非合同产品生产商,则已取得合同产品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
- 10.14 接受甲方对项目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答复和说明。配合甲方及其监理开展项目工作,对甲方给予必要的支持。
- 10.15 配合甲方、监理方、第三方测评公司和专家组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 10.16 若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在将来进行扩容,乙方确保其在扩容项目中交付的成果与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兼容。



- 10.17 乙方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到现场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开发实施、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保修、维护及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10.18 除本合同及附件中有关项目交付成果、设计、交接、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的约定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及附件中未列明的，但被认为是在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对项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保证必需的任何产品、设计、交接、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等。
- 10.19 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提供服务，衔接过渡期间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价款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 安全

- 11.1 乙方保证软件和服务符合合同关于信息、系统及网络的安全要求及指标并保证软件及相关信息及系统的安全性及保护机制安全可靠，在信息及系统、网络安全保护方面无瑕疵、隐患或漏洞并确保数据完整、安全和不被非法用户登录。
- 11.2 乙方保证软件和服务从信息、数据的真实性、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抗抵赖性、可控制性等方面的安全，保证信息及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及传输等过程中的信息和网络、系统安全。
- 11.3 乙方应保证软件和项目交付成果通过甲方信息安全测评和接受甲方技术督查，并对由于项目交付成果存在安全隐患、瑕疵而引起的信息安全事件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转让、转包或分包

-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第二笔、第三笔、第四笔款项或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 13.1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除用于本合同目的之用途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包括自媒体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所涉医疗机构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涉医疗机构提供或乙方在工作中获取的任何数据、资料、信息、文件,以及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秘密、会议信息、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合同条款、技术资料、数据、报告、报表、个人信息及使用该等数据和信息形成的统计、分析、预测等数据结果等)。
- 13.2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接触相应保密信息的必要人员。
- 13.3 乙方应保证用于项目实施或信息存储传输的硬件及软件系统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严格避免由于疏忽或由于系统自身缺陷而导致的保密信息泄露。
- 13.4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保密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 13.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 13.6 保密责任的期限是永久的,且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4.1 甲方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 14.2 乙方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承担甲方(含甲方及所涉医疗机构等,下同)全部损失及甲方向第三方采购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 14.3 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出现本合同 15.2 约定之情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 14.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任一项要求、技术指标或参数,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外,每一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
- 14.5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及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约定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 14.6 因乙方提供的软件和服务全部或部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软件或侵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所有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本合同软件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侵权软件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 14.7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每推迟 24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
- 14.8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软件或系统出现中止运行或其它重大故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如中止超过 72 小时,每增加 24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格 0.5%的违约金。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 14.3 条及其他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4.9 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乙方提供的软件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还应按相应软件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4.10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甲方设备、软件损坏或数据丢失,或存在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完善、更换及数据恢复,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检验及其它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及最终用户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修理、更换或数据恢复期限不应影响甲方工作进度要求。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 14.3 条及其他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4.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同时向甲方进行赔偿。
- 14.12 若项目未能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应负责及时整改,直至验收通过。由此造成的进度迟延,由乙方承担责任,项目工期不予顺延。如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按照 14.3 执行。
- 14.13 未经甲方和监理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或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第 3.2 款约定的第二、第三、及第四笔款项。
- 14.14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过错或程序编辑、设计的不合理或效率性不足而造成的功能缺失、不合理、不便利、未达保证值或未达合理效率等问题)需对系统进行任何变动的,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和期限提供免费服务,包括对软件、系统进行弥补、补充、调整、变更、更新、优化等。
- 14.15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 14.1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4.17 甲方选择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和其它责任。
- 14.1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 14.19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前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 14.20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及/或甲方因此有权解除合同的,若同时涉及不同条款时,应适用对甲方最有利的约定。



14.21 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5.1 合同暂停

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暂停,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甲方行使暂停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暂停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乙方的暂停部分的合同价款。

1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5.2.1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交付义务超过15日的;

15.2.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维修或退货或逾期超过10日仍未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

15.2.3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超过10天的;

15.2.4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5.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权利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购买与本合同货物、服务类似的货物、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6.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6.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合同组成部分

17.1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9.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19.3 本合同 壹 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项报价清单

附件 2: 项目团队成员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信息资源建设服务	3190590	1	3190590	详细报价见“附表一：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信息资源建设服务报价表”
2	三医数据底座建设	13338290	1	13338290	详细报价见“附表二：三医数据底座建设报价表”
3	市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基础建设	16735910	1	16735910	详细报价见“附表三：市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基础建设”
4	市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智慧应用	22878310	1	22878310	详细报价见“附表四：市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智慧应用 2”
5	基础软件购置	30623600	1	30623600	详细报价见“附表四：市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软件产品购置 1”和“附表五：基础软件购置”
总价（元）				86766700	



附表一：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信息资源建设服务报价表					
序号	建设内容/服务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信息资源建设	制定标准化数据模型	610440	1	610440
2		原始层数据汇聚	178000	1	178000
3		平台层数据治理	267000	1	267000
4		数据清洗	154000	1	154000
5		数据增强	225000	1	225000
6		电子病历结构化	135000	1	135000
7		质量校验	380000	1	380000
8		主数据归一	219300	1	219300
9		健康记录数据治理	195500	1	195500
10		疾病图谱数据治理	161530	1	161530
11		健康主题监测数据治理	198820	1	198820
12		PDCA 数据持续治理	234000	1	234000
13		数据开放技术支撑	127000	1	127000
14		业务专题数据库建设	105000	1	105000



附表二：三医数据底座建设报价表					
序号	建设内容/服务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三医数据底座信息资源建设	三医数据基础（信息资源建设）	2930190	1	2930190
2		三医主题库	773900	1	773900
3		三医应用支撑（信息资源建设）	2883900	1	2883900
4		三医指标体系配置	1103000	1	1103000
5	三医数据底座应用系统开发	三医数据基础（应用系统开发）	1283000	1	1283000
6		三医标签体系	1029300	1	1029300
7		三医应用支撑（应用系统开发）	1382000	1	1382000
8		三医联动可视化分析	1953000	1	1953000



附表三：市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基础建设					
序号	建设内容/服务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医疗大数据管理和资源中心	医疗机构数据资源采集管理	4739020	1	4739020
2		区平台及市卫健委应用系统数据采集管理	2954970	1	2954970
3		数据治理管理工具	1797160	1	1797160
4		数据服务	1927920	1	1927920
5	影像数据资源建设及共性支撑组件	数据采集和影像发布接口	892730	1	892730
6		医学影像数据中心	3538900	1	3538900
7		影像信息库	792830	1	792830
8		影像可视化组件	42380	1	42380
9		影像传输引擎	50000	1	50000



附表四：市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软件产品购置 1

序号	建设内容/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服务公众	医学影像发布系统	海纳医信	数字影像云胶片系统 V1.0	19500	183	3568500
2	服务医疗机构	移动端影像检查调阅系统	海纳医信	移动医疗影像信息管理系统 V2.0	19800	183	3623400
3		PC 端影像检查调阅系统	海纳医信	医学影像信息管理系统 V3.0	17000	183	3111000
4		远程诊断系统	海纳医信	远程会诊系统 V3.0	26000	183	4758000



附表四：市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智慧应用 2

附表四：市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智慧应用 2					
序号	建设内容/服务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服务公众	个人健康记录	1438000	1	1438000
2		就医服务指引	562830	1	562830
3		互联网诊疗支撑系统	6820380	1	6820380
4	服务医疗机构	网络在线三维影像后处理系统	3389200	1	3389200
5		健康记录跨院调阅查询	875400	1	875400
6	服务产业发展	临床试验一网通办	972340	1	972340
7		患者招募推荐及筛选	1082730	1	1082730
8		临床试验资源管理	1082630	1	1082630
9		临床试验监管分析	910200	1	910200
10		生物样本管理	389200	1	389200
11	服务行业监管与决策支持	医疗健康主题监测分析	817700	1	817700
12		区域疾病分析系统	554000	1	554000
13		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监测分析	1562800	1	1562800
14		病案质量监管系统	200000	1	200000
15		医护人员能力提升系统	1672900	1	1672900
16		影像质控系统	548000	1	548000



附表五：基础软件购置

序号	建设内容/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医疗数据统一接入工具	东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数据统一接入系统 V1.0	30800	275	8470000
2	分析型数据管理系统	北京飞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SelectDB Enterprise2.0	82000	18	1476000
3	安全准入与防护集中管控平台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AS-ZTSA/V3.0	456400	4	1825600
4	数据脱敏系统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DMSNX3-VN2000	192000	4	768000
5	网络数据泄漏监测系统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AS-ABL-AiDLP/V5.0	257500	2	515000
6	个人信息数据安全综合分析系统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ISOP-DS	991000	1	991000
7	数据库个人信息安全管控系统	杭州安恒信息	DAS-ABL-AiGate/V2.1	128750	2	257500



		技术 股份 有限 公司				
8	数字水印系统	北京 神州 绿盟 科技 有限 公司	DMSNX3-VN2000	267800	2	535600
9	个人信息安全流转 风险监测系统	北京 神州 绿盟 科技 有限 公司	APISecNX3-VN3000	362000	2	724000



附件 2: 项目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段都钊	34	本科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	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2	张春	40	硕士	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注册数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认证	7	技术负责人
3	梁化锋	39	本科	系统架构设计师	12	软件部署工程师
4	曲飏	54	硕士	系统架构设计师	29	软件部署工程师
5	任广群	35	本科	系统架构设计师	12	软件部署工程师
6	潘恒洋	38	本科	系统架构设计师	11	软件部署工程师
7	韩永华	36	博士	系统架构设计师	5	软件部署工程师
8	谈霖	33	硕士	系统架构设计师	9	售后运维工程师
9	崔立剑	43	硕士	系统分析师	19	售后运维工程师
10	刘在文	44	硕士	系统分析师	18	售后运维工程师
11	张元	41	硕士	系统分析师	16	售后运维工程师
12	张子昕	39	硕士	系统分析师	17	系统分析师
13	刘雪松	30	硕士	软件设计师	5	软件开发工程师
14	江山	39	本科	软件设计师	17	软件开发工程师
15	李木森	31	硕士	软件设计师	4	软件开发工程



						师
16	李若愚	35	本科	软件设计师	11	售后运维工程师
17	刘美林	36	硕士	软件设计师	11	软件开发工程师
18	卢文	31	硕士	软件设计师	6	软件设计工程师
19	牛国庄	39	硕士	软件设计师	11	系统联调工程师
20	王淑艳	38	硕士	软件设计师	11	系统联调工程师
21	关宸	28	硕士	软件设计师	4	系统联调工程师
22	刘小芳	31	本科	软件设计师	4	项目数据管理
23	王晓霞	36	硕士	大数据分析师	11	项目文档管理
24	黄涛	45	硕士	大数据分析师	18	项目文档管理
25	刘洋洋	37	硕士	大数据分析师	11	售后运维工程师
26	邱宇	38	硕士	大数据分析师	12	售后运维工程师
27	石卉	35	硕士	大数据分析师	9	项目数据管理
28	朱晓明	48	硕士	大数据分析师	22	项目数据管理
29	邹长波	47	本科	大数据分析师	26	项目数据管理
30	赵晨	35	硕士	大数据分析师	10	项目数据管理
31	董经	32	硕士	数据安全评估师	4	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
32	李卫京	48	本科	数据安全评估师	26	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
33	王立成	39	本科	数据安全评估师	15	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
34	李琳	35	硕士	软件评测师	9	软件评测工程师
35	刘彬	38	本科	软件评测师	19	软件评测工程



						师
36	刘睿	40	本科	ITSS 服务工程师	17	售后运维工程师
37	张婧宇	35	硕士	ITSS 服务工程师	9	售后运维工程师
38	贾如利	42	本科	数据治理工程师	19	售后运维工程师
39	孙朋飞	39	本科	数据治理工程师	16	软件测试工程师
40	成向伟	31	本科	信息安全工程师	7	信息安全工程师
41	冯天伦	35	本科	信息安全工程师	12	信息安全工程师
42	何志畏	33	硕士	信息安全工程师	8	售后运维工程师